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577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蘇柏源

蘇建誠

余雅玲

一、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 債務人蘇柏源、蘇建誠、余雅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貳萬陸仟玖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 債務人蘇柏源、蘇建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貳拾肆萬陸仟零捌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2 (一) 債務人蘇柏源前就讀醒吾高中及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
03 務人蘇建誠、余雅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
04 款借據共2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320,044元，約定
05 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
06 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07 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
08 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
09 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
10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1 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 詎債務
12 人蘇柏源自114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
13 金273,032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
14 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
15 到期。另債務人蘇建誠、余雅玲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16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
17 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
19 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
20 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

21 釋明文件：1.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利率資料
22 表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7 附表

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777號

29 利息：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26946 元	蘇柏源、蘇建誠、余雅玲	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9月23日止	年息1.775%
001	26946 元	蘇柏源、蘇建誠、余雅玲	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246086 元	蘇建誠、蘇柏源	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9月23日止	年息1.775%
002	246086 元	蘇建誠、蘇柏源	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26946 元	蘇柏源、蘇建誠、余雅玲	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246086 元	蘇建誠、蘇柏源	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